

附件 2

辽宁建筑职业学院 2024 年面向社会公开 招聘工作人员笔试考生须知（第一批）

1. 考生应讲诚信，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扰乱考场秩序、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。

2. 考生应在开考前凭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，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，身份证、准考证齐全方可参加笔试。考生应主动接受监考人员进行身份验证等必要检查，如果考生不配合安全检查或拒不交出可疑物品，影响其考试时间，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
3. 考生入场，除 2B 铅笔、黑色签字笔或钢笔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、无封套橡皮等必需的考试用品（有特殊规定的除外），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。

4. 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（包括手机等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）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、非指针式手表等物品进入考场。考生应尽量避免穿、戴有金属的衣物，考生须脱帽参加考试。禁止带入考场的物品应主动交监考人员统一保管。

5. 考生于考前 30 分钟进入考场，凭准考证、身份证对号入座，将证件置于座位左（或右）上角，以备核对。

6. 考生凡因漏填、错填或试卷、答题卡字迹不清而影响评卷结果，责任由考生自负；在试卷密封线外留有考生特征

信息的，一经查实，考卷作废。考生答题字迹要工整、清楚。遇试卷、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、重印或缺页等问题，可在答题前举手询问；开考后再行更换的，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偿；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

7. 考生迟到 30 分钟及以上者不得进入考场，开考 60 分钟后方准交卷出场。考生在考试期间因特殊情况暂时离开考场需经监考或巡考人员同意，同时须有监考人员陪同，除此之外，离开考场均须交卷并不得返回续考。

8.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、交头接耳，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；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答题内容，不准接传答案或者交换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；不准传递文具、用品等，不准将试卷、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，否则考试无效。

9.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答题纸、试卷分开置于桌面，经监考人员逐个核查无误后，方可根据监考人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。